

2018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是文光伟先生、李国辉先生、范彦喜先生、刘俊海先生、康彩练先生,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程序,于2018年6月22日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文光伟先生、李国辉先生、范彦喜先生、刘俊海先生、康彩练先生组成;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小平先生、张克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鉴于工作安排等原因并结合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等情况,冯毅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至12月14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并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范彦喜先生于2018年10月13日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2019年1月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并继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合理，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年审相关会议外，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21项议案。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股权收购、内控评价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德勤华永2014年-2017年连续四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其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对上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帮助公司加强风险防

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除年报内容外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的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收阅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规范审计流程，强化审计整改落实。目前，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我们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召开会议并进行了沟通：

-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内控审计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明确了相关工作的完成时

间。

2、在审计过程中，积极地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及时掌握审计进展情况；及时向年度审计机构发送督促函，督促其按预定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的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财务报表，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基本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成果。

4、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对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核，并对年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勤勉程度以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向董事会提交总结报告。

(四)指导和评价内控、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内控、风险、合规体系日臻完备；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推动公司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达到防控风险的目的，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出的一般内控缺陷事项，提请公司内审部门予以关注，并及时汇报整改情况；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对风险进行分类识别和管理，并注重事前风险预防、强化事中风险控制、加强事后风险监督，针对产品质量、药品研发、市场竞争、合同管理等风险事项，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应对措施；关注

公司以制度建设为中心、以制度落地实施为起点、以合规监督和检查为手段逐步构建的各职能部门参与的合规管理体系，并提出未来公司要按照全面覆盖、强化责任、协同联动、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9年，我们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促进公司健康、稳健、规范、持续地发展。

审计委员会委员：文光伟、李国辉、范彦喜、刘俊海、康彩练

2019年3月13日